**项目概况**

1.建设地点：周至县人民医院旧址

2.建设规模：学校规模为12 个教学班，总建筑面积18102.02㎡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5693.16㎡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教学楼一座，建筑面积 6231.36㎡；新建办公楼一座，建筑面积4759.68㎡；新建综合楼一座，建筑面积4581.43㎡；新建门房16㎡；新建厕所79.90㎡，人防口部24.79㎡等；地下建筑面积2408.86㎡。

3.监理范围：周至县教科局实验小学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、验收阶段监理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的监理等相关工作。

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、验收阶段监理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的监理等相关工作。

4.监理内容：

（1）质量控制：必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检查施工单位所施工的项目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，而且整个监理工作中应强调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、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估。

（2）进度控制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，监理工程师严格按照磋商文件、合同、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，对施工进度进行跟进，确保整体施工有序进行。确保工程开、竣工时间进度计划按时完成。

（3）安全目标：不发生人身安全事故；不发生较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；不发生较大火灾事故；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较大交通事故；不发生重大跨（坍）塌事故；不发生因工程项目建设而造成的电网停电事故,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。

工程施工阶段的安全生产管理任务：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；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，巡视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，对实施监理过程中，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，应签发书面通知单，要求施工单位整改；情况严重的要及时下达工程暂停指令，并上报甲方。

（4）监理人员名单组成：要求项目至少有一名总监理及三名辅助监理人员全程跟进，其余人员可根据施工进度派驻合理人数，所有参与监理人员须持证上岗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不得更换监理人员。

（5）所有程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监理规定和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5、服务质量要求

1、服务目标：确保工期，保证质量。

2、服务要求

①监理服务的方式为维护服务项目全过程监理。

②质量、进度和信息、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。

③监理工作计划安排应详尽合理。